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暨合作教育趣味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強身強國，培養運動風氣，增進師生合作教育的觀念及身心健康，提升體適能。

二、時間：決賽 113.11.15(五)上午 08:00 起一天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投萱聯誼會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八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與會貴賓、家長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：大家一起來運動，慢跑 400 公尺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1. 教職員工網球、羽球、桌球、高爾夫球賽。

2. 趣味競賽(同心協力)：

每組限參加一隊，男女不拘，比賽運動員 10 人，註冊運動員 12 人；10 人分成 5 組，每組 2 人，第 1 組穿好大木屐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前進至 20 公尺處，將桌上 3 方形木塊堆起後，再穿好大木屐回到起點，將大木屐交第 2 組繼續進行，餘依此類推。

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中途若有隊員踩地或跌倒，應於原地停止處理好後再前進，違規各加時 30 秒。

(三)學生組：

1. 以班為單位，男、女合班者分別參加男、女組。

2. 分為「三男」、「二男」、「一男」、「三女」、「二女」、「一女」等 6 組。

九、學生競賽錦標如下，由合作社頒發運動飲料：

(一)精神總錦標。

(二)田徑賽錦標。

(三)趣味競賽錦標。

十、參加方法：各班自即日起至 10/21 (一) 截止，請將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，送至體育組，並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十一、田徑賽錦標競賽項目如下

(一)三男組：推 6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1500M，400M 接力。

(二)二男組：推 6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1500M，400M 接力。

(三)一男組：推 6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400M 接力。

(四)三女組：推 4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400M 接力。

(五)二女組：推 4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400M 接力。

(六)一女組：推 4KG 鉛球，跳遠，100M，200M，400M 接力。

(七)大隊接力：分一、二、三年級組，每班 12 人，7 男 5 女(男、女生不足班級可找同科年級借員參加；女生不足班級，男生加計秒數)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 1200 公尺，各組優勝班級，男、女皆登錄錦標分數。

十二、田徑賽錦標競賽方法：(包括報名規定)

(一)除接力外，學生組各項目註冊運動員以 2 名為限。

(二)每人參加田徑賽項目以 3 項為限，即個人項目 2(1)項，接力項目 1(2)項。

(三)400 公尺接力以 4 至 6 名為限、1200 公尺接力以 12 至 16 人為限。(不得穿釘鞋)

(四)每一項目錄取 6 名給予錦標分數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
(五)各班積分較多者佔優先，若兩班或以上得分相等時，以得第一名較多之班級佔優先，餘此類推。

十三、精神總錦標競賽方法：(若班級同分，名次排名依序以第一、二、三項分數高低判定)

(一)開幕典禮秩序。(含服裝、步伐、造型)

(二)各班休息區之整潔維護。

(三)無故未參加比賽人數及休息區人數。

十四、創意進場賽：二年級以班為單位，前三名班級頒發錦旗及獎勵金，第四-六名頒發錦旗。

十五、趣味競賽：比賽進行採 2 場地不同項目同時進行，各班每項可邀請 2 位老師參加同樂，若班級比賽總分相同，以各項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，若再相同，名次排名依序以下列第(一)、(二)項成績高低判定名次。

(一)憶兒時(滾鐵圈)：

1. 每班限參加一隊，男女不拘，比賽運動員 10 人，可報名 12 人。

2. 第 1 人持推具、鋼圈站立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手持推具推滾鋼圈前進，至 20 公尺折返處後折返回到起點，交給第 2 人繼續，餘依此類推。

3.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推滾途中不可以推具鉤住鋼圈懸空前進，每次違規加時 30 秒。

(二)與繩同行：

1. 每班限參加一隊，男女不拘，比賽運動員 10 人，註冊運動員 12 人。

2. 其中 2 人手持大跳繩二端，將跳繩拉開，其餘 8 人在跳繩內，隊型不限，聞開始口令後，持繩 2 人開始甩動跳繩，繩中 8 人同時跳起，不被跳繩纏絆住，必須繩中 8 人完全跳過才算成功 1 次。

3. 計時 2 分鐘，單次連續跳繩成功次數越高者，成績越佳。

十六、獎懲辦法：各項錦標由學校頒發錦旗、獎勵金，並由員生合作社頒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(一)精神總錦標錄取 6 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勵金及合作社禮卷。

(二)創意進場比賽錄取 6 名，頒發錦旗，前三名另頒發獎勵金。

(三)田徑賽各組錄取 2 名、趣味競賽錦標各年級錄取 2 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勵金及禮卷。

(四)田徑賽個人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各加體育總分 3 分、2 分、1 分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田徑賽破紀錄者，頒發破紀錄獎金，個人項目 500 元，接力項目 1200 元。

(六)經報名後，無故不參加比賽或不遵守會場秩序者，除扣精神總錦標分數(每人扣該班總分 0.5 分)外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十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